

附表 8 國有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未依規定辦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智慧財產權(如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)未辦理列帳，及未掌握管理及運用情形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智慧財產權，應詳實清查並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，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，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，建立管考機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</li> <li>2.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</li> <li>3. 國立中興大學</li> <li>4.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</li> <li>5. 經濟部</li> <li>6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</li> <li>7. 本部關務署</li> <li>8. 國防部</li> </ol>